

法治视野下高校行使学生处分权合法性分析

张 晰

(西安石油大学 陕西西安 710065)

【摘要】 处分权作为高校的行政权力,是高校管理教学活动,维持教学秩序的基本手段之一。然而近年许多高校处分制度不合理,处分程序不规范的现象屡有发生,不仅造成了受处分学生与高校管理机构的冲突与矛盾,还使得高校行使处分权的合法性备受社会各界质疑。为了维护高校学生的合法权利,缓解学生与高校之间的矛盾,提升高校管理质量,需要高校依法制定学生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程序执行。维护教育公平,落实依法治校。

【关键词】 法治;高校;处分权;合法程序

DOI: 10.18686/jyfzj.v2i5.26749

近年随着法治建设不断完善,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各行业法律法规已日益健全。然而各大高校作为思想建设与学术交流的主要阵地,在管理制度与处分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上仍有些迟滞。长期以来,主观上由于观念落后,对于高校的处分,高校学生都只是被动接受,面对有争议的处分决定很少据理力争;客观上由于信息的闭塞,学生在遭受不合理处分后也很难通过有效渠道提出诉求与质疑^[1]。国家全面推行依法治国以来,大学生的权利意识逐步得到提高,面对学校不合理的处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事件也越来越多^[2]。另外随着互联网发展,新媒体的崛起,这些事件也得到了全社会各界群体的强烈关注。改革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做到处分程序合法合规已经成为摆在高校管理面前的一道难题。解决了这一问题,才能维护大学生群体的合法利益,全面提升高校办学水平。

1 高校处分权解析

学术界对于高校处分权,通常认为是高校为维护教学秩序,根据法律法规对违反校纪校规或达不到学校管理要求的学生进行强制性处理的权力。对于高校处分权的性质,鉴于对高校性质的分歧,一直存在两种不同看法:一、把高校看作民事主体,作为事业法人,高校的处分权属于民事权利;二、高校处分权是一种公权力,由法律、法规授权。出于以下几点原因,显然第二种观点更有利于探讨本文所研究的问题:

1.1 执行性与法律性

高校作为法人,对学生实施处分的权力来源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根据《教育法》第28条规定,学校或其他办学机构行使“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的权力”;《高等教育法》第41条更明确了高校校长持有“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力。具体处分措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3条也有明确规定,“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⑤开除学籍”。从权力来源角度,高校拥有授权主体资格,其处分权由法律、法规授权和行政规章确定的。高校处分权是执行法律、执行权力机关意志的权力,具有执行性。

1.2 强制性与单方面性

高校的处分权具有单面性、强制性。具体体现在高校行使处分权时,无须事先与被处分者协商,征求被处分者意见。学生作为行政相对方,是否应当承担某种义务、能否使用某类资源及其行为是否符合高校利益都是由作为行政主体的高校的意志所决定。另外在这处分行为里,高校与受处分学生并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学生隶属于高校,是典型的行政法律关系。高校作为行政机关,其行政权力的行使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1.3 司法界对于高校处分权的态度

从近年由于高校行使处分权所以发的学生对高校的诉讼案例中来看,除开法院拒不受理的案件,一旦法院受理,往往都作为行政案件对待。2013年新疆某高校在校李某某替考被学校开除引发学生与校方纠纷,涉案学生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同年乌鲁木齐另一所高校也发生类似事件,该高校研究生马某收受他人好处冒充本科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在被学校发现后收到了开除学籍的处分,马某对于处分结果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不难发现类似案件当事人均以行政案件的类型处理向法院起诉。

综上所述,高校作为行政主体,其处分权完全符合行政权力特征。是否规范行使处分权关乎高校及学生双方利益。高校的处分只有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才能具有权威性,正当性;也只有规范化的处分行为才能保障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针对管理制度制定明确的规范、严格遵守处分程序、完善相应监督机制对于高校及学生双方都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减少高校及学生的纠纷与冲突,避免类似案件的产生。

2 程序公正对于高校行使处分权的重要性

所谓程序公正,笼统地说,即所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政府组织机构严格按照既定工作程序处理事务。凡是面向全体公民服务的组织,都应该具有完善合理的工作程序,并严格遵守执行,高校作为一种重要社会组织自然也不例外。

根据美国朱明政治哲学家、伦理学家约翰·罗尔斯所构筑的正义理论体系,正义的基本要求即公正的法治秩序,而正当的过程又是法治的基础,正当过程的主要

表现方式就是程序。罗尔斯将程序正义作为一个独立范畴, 将其分成三个种类: 纯粹的程序公正、完善的程序公正以及不完善的程序公正。其中在实践中真正有意义的是第一种, 纯粹的程序公正。罗尔斯对于纯粹程序公正的定义是一切取决于程序要件的满足, 不存在关于结果正当与否的任何标准。基于这一定义, 笔者认为满足程序公正, 至少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①程序执行主体必须独立。作为高校来说, 必须以合法的校纪校规为标准行使处分权利而不被个人情感好恶、特定集团的利益所左右; ②被执行者必须享受申辩权。学生作为被执行者, 面对高校处分决定时应当允许质疑、抗辩, 必要时对于处分决定高校应当举行听证会, 并允许学生申请行政复议。③对于程序执行的根据及理由被执行者具有知情权。具体到高校处分权的行使, 即应当事先告知被处分学生处分的理由, 以及处分所依据的相关校纪校规。以上三点是程序公正的最低要求,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才能保证整个程序执行的公平公开, 维护程序的合理性、正当性。

3 当前高校处分程序所存在的问题

3.1 高校作为行政主体做出处分决定时不够独立

在高校实际管理活动中, 对于学生的处分大多由下属各院系提出参考意见, 再经由校办批复决定。这一环节中, 辅导员、各科教师、相关院系领导同学生的私人关系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最终的处分结果, 违背了程序执行主体必须独立这一原则。

3.2 高行使处分权的同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

前文所列举的新疆两所高校替考的案例中, 由于学校执行程序违法, 最终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校方败诉。事实上, 对于替考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本身是合理合规的, 问题在于学校在处分之前并没有告知被处分学生享受申辩的权利, 也没有将处分决定书以书面形式送达, 程序上的不合法最终导致了法院要求校方撤销处分决定。

3.3 没有提供有效听证环节

如前面第二点提到的情况, 高校在行使处分权时经常忽略了事先告知的义务, 对于提供给被处分学生的听证机会则更难以落实。高校做出重大处分决定时, 举行听证会能够为被处分学生提供有效的抗辩渠道, 保证处分决定的公平公开。然而具体实践中, 往往缺少听证这一环节, 一方面体现了高校在程序执行上的草率, 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高校重结果、轻过程的传统理念。

3.4 学生对于处分结果缺乏申诉渠道

当前学生面对高校的处分决定大多数情况下只有被动接受。许多高校并没有设立申诉处理机构帮助学生对于存在争议的处分决定提出申诉。对于少数设立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高校, 也往往由于缺乏相关管理规定, 难以起到实际作用, 基本形同虚设。在这种情况下, 一旦学生对于处分决定有所质疑, 由于相关抗辩渠道的缺失, 要么只有被动接受, 要么只能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诉诸法律请求帮助。

【参考文献】

- [1] 王如全. “41号令”视域下高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构建[J]. 继续教育研究, 2020(3): 80-84.
- [2] 胡婷, 王岳.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处分的法律思考[J]. 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2019(10): 763-767.

4 对高校依照程序合法行使处分权的建议

4.1 设立监督机构

前面提到, 当前高校在对学做出处分决定时一方面经常受到院系领导、相关教师的个人情感影响, 难以做到公正客观, 另一方面整个处分决定的制定所涉及的各部门实际都代表的是校方利益, 缺乏监督与制约。在这种结构下, 很难保证处分决定的客观公正。因此, 高校当重新调整处分主体结构, 在各院系与校长办公会之外另设处分委员会, 由学生、教师、校领导共派代表组成, 对委员会负责人定期轮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在于独立调查并监督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意见, 并对最终处分决定具有一定程度的参与权。

4.2 健全听证制度

听证制度能够有效改善高校管理中校方及学生地位失衡的局面。对于重大处分决定, 召集双方及处分委员会举办公开听证会, 校方可以根据校纪校规对处分决定进行解释说明, 被处分学生也可与针对具体情况提出质疑与抗辩。通过双方观点阐述与现场对质、辩论, 最后由委员会给出意见并做出处分决定。听证会制度的实施可以避免在学生处分问题上的“暗箱操作”, 加之兼听则明, 也能够有效降低个人情感在处分决定中发挥的作用。

4.3 履行告知义务

面对高校做出的处分, 学生具有相关知情权, 高校也承担告知的义务, 必须予以履行。对于处分决定依据的相关校纪校规, 材料及证据应当完整提供给被处分学生, 对于处分决定书也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学生。事实证明许多学生因为不满处分而起诉学校的案例中, 校方的败诉大多是由于执行程序存在漏洞与瑕疵。

4.4 完善申诉渠道

对于已经执行的处分决定, 校方应当设立申诉处理委员会, 并切实履行申诉处理职责, 受理学生的申诉请求, 按时公布申诉进度及结果。同时对于不合理的处分决定, 通过委员会反馈至高校管理人员, 并提出撤销或修改建议。

5 结语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依法治校也成为高校的主要需求。人才是国家繁荣的基础, 教育是社会进步的保障。高校作为国家重要教育机构, 为社会源源不断提供优质人才是基本职责与任务。通过合法程序实施高校处分行为, 是减少纠纷、维护学生权益的主要手段。只有这样, 高校才能更好地开展教学活动, 专心于学术研究, 更好地完成其本职工作。

作者简介: 张晰(1989.9—), 女, 陕西西安人, 讲师,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项目: 该文章为西安石油大学2020年辅导员研究课题《法治视野下高校行使学生处分权合法程序研究》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FY202007)。